

##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位于淅川县老街 76 号。此次场地评估调查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9881°，北纬 33.142052°，项目厂区分南北两个厂区，以老街路为界，南厂区为生活区，北厂区为生产区，此次主要调查北厂区，北厂区总面积约 3.5 万 m<sup>2</sup>。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车辆减振器等进出口业务。该公司老厂现在已经停产，原有厂区地面构筑物全部存留。场地将由政府收储进行开发建设。本次场地调查评价区为遗留地块，调查区域主要涉及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原料库等区域

#### 6.1.1 场地污染识别

通过对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遗留场地生产历史、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及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及调查访问了解到场地实际情况，初步认为该场地部分区域土壤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构成“疑似污染地块”。通过污染识别，确定需要进行土壤取样与分析检测工作，进一步确认历史生产活动是否对场地造成污染。

#### 6.1.2 场地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属于第二阶段初步取样与污染确认，在场地内部各个区共设土壤监测点位 13 个，1#~11#监测层位 3 层，12#和 13#层位 4 层，8#、9#点各增加 2 个铬（六价）土壤样品，共计取土壤样品 49 个，监测因子 49 项。

本次调查，监测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

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锌、锰、总铬 49 项，45 个土壤样品中砷、镉、铬（六价）、锌、pH、锰、铜、铅、汞、镍、总铬 11 项有检出，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38 项未检出。监测结果（pH、锌、锰、总铬无标准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

本场地内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内污染物的浓度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

因此，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老厂区）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6.2 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未受到污染，为了避免在后期房屋拆除及生产物料搬运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提出以下建议：

（1）在拆除前，应全部将项目废渣场的废料运走，避免拆除过程中将物料带入土壤环境。

（2）在拆除项目管线系统时，应先将管线系统内的物料排空，避免拆除过程中造成物料外泄，污染土壤环境。

（3）本项目在电镀车间处土壤表层有较大浓度铬（六价）存在，但铬（六价）浓度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可以不做修复处理。但应对电镀车间表层土壤进行相应的监管。

（4）本项目后期作为房地产开发使用，应在场地构筑物拆除后，将铬

（六价）检出点位的土壤根据检出深度进行开挖，并设置专门的场地进行堆存，土壤堆存处应做好覆盖，并在场地周围设置围堰防止雨水乱流。在地块后期房地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结合小区规划，将该部分土壤填埋至道路或广场下部，安全利用。

（5）本项目要拆除的地面附属设施，在拆除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的固废堆放规定进行堆放，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